



# 民法典

## 带来的生活之间

# 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 饭店该咋办?

在“必要范围内”可采取“自助行为”

□本报记者 燕亚男 文/图

遇上吃霸王餐的顾客该怎么办?饭店老板能不能限制对方离开饭店,或先扣下对方的财物?这会不会构成刑法上的犯罪或者民法上的侵权?

针对生活中会出现的诸如吃霸王餐、买东西不付款的情况,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规定了“自助行为”免责制度——如果遇上吃霸王餐的顾客,饭店可以先扣下对方的财物,等待警方处理,但《民法典》在“自助行为”免责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,即“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”,才可以实施“自助行为”。



顾客在市区园林路西段一家餐馆用餐

### 【案例】吃完饭不付钱准备溜走被抓现行

近日,在市区园林路西段一家餐厅,一位40岁左右的男士带着同伴来吃饭,点完菜服务员让男士先结账时,男士说:“我人还在这儿,能不给钱?等菜上了再结账。”等到服务员把菜上齐,再次提醒男士时,他又说:“走的时候再结账。”后来店内客人渐渐多了起来,男士吃完饭趁服务员不注意准备溜走,被服务员发现并拦下,男士

态度很是蛮横。

最后,经协商,男士的同伴结了账。该店的负责人杨鑫说:“一般遇到想吃霸王餐的顾客,服务员发现的话会拦下不让对方离开,双方协商。如果协商后对方还是拒绝付钱,我们肯定会选择报警。没有想过扣留顾客的财物,怕引起纠纷,说不清楚。”

这样的事情并不是个案。

从事餐饮行业多年的业内人士刘慧峰表示,他曾在中兴路附近一家火锅店遇见过一位60多岁的男士点了一份火锅,消费了100多元后不愿意结账,被发现后,男士表示他只有50元钱,后来店家给男士留了打车钱,只收了剩余几十元钱。

开源路中段一家山西风味饭店的经营者孙献岭说:“我们饭店遇见过顾客吃完饭说

饭菜里有杂物的情况,虽然明知有些顾客是故意为之,但一般都会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为顾客买单了事。但如果真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,强行留着对方不让走,是否合法呢?真扣留了对方的财物,属于侵权吗?”

采访中,部分市民认为,饭店强行扣留吃霸王餐的顾客是不合法的。

### 【规定】“必要范围内”可以实施“自助行为”

刚刚通过的《民法典》第1177条规定:

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,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,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

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。

“《民法典》在‘自助行为’免责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,即受害人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措施,应在‘必要范围内’,并应当立即请求有关机

关机关处理,‘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’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主任马书斌说,吃霸王餐这种情况就适用于“自助行为”免责制度,上述饭店在情况紧急且来不及请求有关机关

援助的情况下,阻拦拒付饭钱顾客,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事后双方又协商解决纠纷,并未对顾客的人身自由实行不正当的拘束,即饭店的“自助行为”未超过必要的限度。因此,应当承认饭店的“自助行为”。

### 【详解】采取“自助行为”须慎重,且不能一概而论

河南炳东律师事务所的庄海博律师说:“《民法典》增设‘自助行为’本身是个好事儿,也是一个进步,同时给群众一个自行维权的法律依据,也给那些吃霸王餐的人敲响了一个警钟。但是在具体实施中还是要慎重使用这一条款。”

“吃霸王餐本身只是经济上的纠纷,如果没有处理好,再引发其他的人身伤害纠纷及财物纠纷,就得不偿失了。”庄海

博表示,对于扣留顾客财物的行为,最好慎重一点,比如扣留顾客的包时,一定要当面清点包内的财物且妥善保管,如果包内物品丢失或损坏,就会引起新的矛盾和纠纷。另外,扣留物品可能会遇到顾客反抗,大家在互相争抢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了肢体伤害,就属于侵权了。“作为饭店老板,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双方言语都比较缓和的情况下进行协商,协商不

成可以报警。”

庄海博认为,《民法典》增设“自助行为”的规定,将来在司法实践当中,法院可以根据现实生活中的不同案例进行指导,让群众更好更正确地运用这个条款。

马书斌也表示,使用这一条款应当注意扣留对方财务与自身损失的比例问题,财产金额不宜差距过大,采取措施不宜过于激烈,扣留后要第一时

间报警或寻求相关国家机关的公权力救济,“自助行为”应当理解为是临时的、被迫的救济行为,而非一概而论的。

